

杞县人民医院遥测监护系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10316

需方(甲方)：杞县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杞县人民医院

供方(乙方)：河南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03月16日

供、需双方根据杞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x射线摄影系统、遥测监护系统)(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72000.00 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设备采购、税金、利润及供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

设备清单如下：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遥测监护系统	理邦	套	4	2272000.00
/				
/				
¥： 2272000.00 元 大写： 贰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2、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及售后服务见附件；

三、设备调试：供方对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按照签合同时间计算)，供方按需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

六、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七、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八、付款方式：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产品全部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入库，且乙方

提供发票后，甲方付给乙方全部货款的 90% 即：¥2044800 大写（贰佰零肆万肆仟捌佰元整）产品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付给乙方货款的 10% 质保金即：¥227200 大写（贰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 1640420104001228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县红旗支行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限、地点供货，每延迟一日，供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逾期交货达 7 日的或违约达 5% 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供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 的违约金。需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供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供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3、供方送货的产品由于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供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给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质保期内，如供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每发生一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需方因供方违约委托第三方维修的供方应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需方可以从质保金中扣除。

十、特殊约定

1、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谈判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谈判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一、争议解决：

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杞县人民医院
地址：开封市杞县北环路10号

委托代理人：张湖超
电话：

供方：河南润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常村镇中械医疗器械商城 A17

委托代理人：毛承波
电话：13283738800

410128103